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

（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

（六）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编制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建立健全完善、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及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利于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

（九）公司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